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為不受有關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並預期於2016年12月1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6年12月1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建議穩定價格詳情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的方式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2,763,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277,000股H股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7,486,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5.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18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 僅供識別